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莱宝高科"(股票代码:002106)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分级运作期内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11日,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连续9个交易日高于2.000元,2015年6月12日可能达到触发不定期折算的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中小板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申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二、本基金之申万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申万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即,原申万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中小板B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申万中小板A份额、申万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连续十个交易日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中小板A份额与申万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得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上海飞乐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20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四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2015XZ-11	吉祥街北侧、富寿街西侧	1,035.00	住宅	70年	379.60	75
2015XZ-13	朝阳大道北侧、创新东道南侧	34,603.38			12,569.44	2,500
2015XZ-14	孔雀大道南侧、永盛路西侧	32,566.02			11,687.52	2,300
2015XZ-15	孔雀大道南侧、永盛路东侧	65,408.81			23,463.44	4,500
合计		133,613.21	—	—	48,100.00	9,375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33,613.21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18)于2015年5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37号),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5日。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已满足基金法律文件相关募集规模要求。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6月15日提前到2015年6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3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6 月12日

关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6月12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32,75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91,981,000股的0.62%,回购价格为3.85元/股。

3、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81,000股调整为8,948,250股,激励对象由104名调整为10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91,981,000股调整为488,948,250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年5月1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万股,激励对象共104名,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7、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198.1万元人民币。

8、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及2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3.275万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原因

1、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40%、35%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52.88%;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75.52%,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以上两项原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万股【(1198.1-5)*25%+5=303.275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98.275万股;杨彪、张世伟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共计303.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25.31%,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9198.1万股)的0.62%。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5元/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85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1,676,08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7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卓翼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98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1,981,000.00元。根据卓翼科技2015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卓翼科技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91,981,000.00股的0.62%,回购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1,981,000股减少为488,948,250股。卓翼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1,98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卓翼科技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卓翼科技已减少股本人民币3,032,75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卓翼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981,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1,981,0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8,948,250.00元。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053,255	15.66%	-3,032,750	74,020,505	15.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1,000	2.44%	-3,032,750	8,948,250	1.83%
高管锁定股	65,072,255	13.23%		65,072,255	13.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4,927,745	84.34%		414,927,745	84.86%
三、总股本	491,981,000	100%	-3,032,750	488,948,25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通过分工与专业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名)。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投资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4、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的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拟定住所:深圳市

4、拟定经营范围:开展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将围绕主业,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力求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拟购买面积约37692.3平米(实际面积以测绘中心审核确认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格约人民币2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江孔雀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7981

经营范围: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信息技术配套服务;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主要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总价格约人民币2亿元。厦门软件园是厦门市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吸附器,是厦门"十二五"规划中要重点做大做强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立志建成"高水平、应用性、服务化、开放式"的国际化智慧园区,打造海西"硅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处于认购阶段,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上述研发楼购买相关的事宜,董事会拟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研发楼的购买主体办理购买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仅限于签署研发楼购置合同等)。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构建公司的研发中心、技术运维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在厦门购买软件园三期的研发楼,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资产购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政策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及后期的运营,该项目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额度可分配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额为:119,8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对其以下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亿元,额度可分配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643.62万元、净资产54,727.4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46,560.35万元、营业利润7716.22万元、净利润8429.1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19,8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